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3
聯絡人：周君儀
電 話：02-77365790

受文者：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8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通字第110010001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0年8月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整表1份

主旨：檢送110年8月修正「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彙整表，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台灣呼吸治療學會110年7月19日台呼字第1100050號函及本部110年6月22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082533A號函（諒悉）賡續辦理。
- 二、因應台灣呼吸治療學會110年7月17日邀集現設有呼吸治療相關學系之5校及中華民國呼吸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召開視訊會議決定略以，呼吸治療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調整為實體課程50%及虛擬課程50%。
- 三、為保障學生權益及協助學生符合應考資格門檻之認定，本部業以110年8月5日臺教高通字第1100100011號函轉考選部納入參採，俾利該部據以辦理受疫情影響考生之報名及應考資格認定。



四、如遇疫情發展致有部分或全部教學醫院停止實習時，請貴校呼吸治療類科依旨揭應變機制配合辦理。

五、本案副本抄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知悉。

六、本案如有疑義，請洽以下承辦人：

(一)高等教育司周君儀小姐，電話：(02) 7736-5790。

(二)技術及職業教育司林宸宇專員，電話：(02) 7736-6797。

正本：輔仁大學呼吸治療學系、長庚大學呼吸治療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
臺北醫學大學呼吸治療學系、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呼吸照護系

副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台灣呼吸治療學會

2021/08/05
16:40:01
電子公文
交換